

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党建与文化部文件

中企文研文字[2025] 1 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国企党建创新实践成果征集活动的通知

全国各有关单位、会员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国企党建工作的部署，深入总结国企党建工作创新经验，扎实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国企党建创新工作发展，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不断探索、深入研究党建与企业文化建设的理论创新和实践融合的背景下，现面向全国各行业企业开展“2025 年国企党建创新实践成果征集活动”。征集活动由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主办，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党建与文化部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详见附件）。

附件一：征集及申报办法

附件二：2025 年国企党建创新实践成果申报表

附件三：2025 年国企党建创新实践成果编写说明

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党建与文化部

2025 年 3 月 10 日

党建与文化部

77010210167571

附件一

征集及申报办法

一、申报对象

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会员企业；各级政府国资监管部门；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企业集团所属的分（子）公司及企业化运作的事业单位。

二、征集方向

2025 年国企党建创新实践成果征集方向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范围：

（一）党建文化创新：包括但不限于党建理念创新、理论创新、内容创新、行为方式创新、活动载体创新、党建与文化融合创新等。

（二）党建方法创新：包括但不限于方式方法创新、工作机制创新、组织设置创新等。

（三）党建项目创新：包括但不限于党建品牌建设、党建与生产经营融合创新、党员管理创新、党员志愿服务创新、反腐倡廉建设创新等方面。

（四）党建制度创新：包括但不限于党组织制度建设、组织创新、党员激励机制创新、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创新等方面。

（五）党建信息化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党建信息化平台建设、“党建+互联网”、智慧党建、人工智能综合探索等方面。

三、成果形式

创新案例、论文、典型经验等。

四、申报要求

（一）实行自愿申报、组织推荐方式。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

混合所有制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全国性企业团体，等择优推荐。

（二）各企业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总结提炼党建创新经验和做法，积极报送高质量的成果。坚持实事求是，确保案例真实可靠。

（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立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家“十四五”规划，申报内容应具有创新性、典型性和实用价值，突出对党建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方法创新和工作与实效创新，成果要具有典型性，能够为其他企业提供借鉴和参考。

（四）成果应主题鲜明，层次分明，基本要素齐全，语词表述规范，语句通顺流畅，可读性强。标题应与成果内容核心要素相符，简洁、清晰。

（五）成果必须是原创且文责自负。如摘引他人作品，须在参考文献中予以著录；署名作者对成果内容负责，合著作品应征得合著者同意。

五、申报材料

（一）材料提供：每项成果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主报告》、《辅助材料》。有关奖励、荣誉及媒体报道等作为《辅助材料》报送。申报单位需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三份、电子版申报材料一份，纸质与电子版材料内容须一致。

纸质版申报材料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快递至征集活动办公室。电子版申报材料保存为 WORD 和 PDF 文档各一份，发送至邮箱 zhongqipei@163.com。

（二）按照申报要求填写申报表（见附件），申报单位须保证成果的真实性和原创性，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

六、征集及审定流程

本次征集活动包含申报、审定、推广三个阶段。

（一）申报阶段（2025 年 7 月 20 日前）

各集团企业、各协会相关企业收到通知后，可组织申报，择

优推荐；各中小型企业符合申报要求的可自行申报。

（二）评审阶段（2025 年 8 月 20 日前）

评审包括：初审、复审、复核（调研）、终审等阶段。在广泛征集成果的基础上，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成立由权威专家组成的评审组，对申报成果进行分类比对与初审、复审、复核（调研）、终审等工作，最终确定入选名单并公示。

（三）推广阶段（2025 年底）

1. 通过公众号发布入选成果名单。

2. 邀请知名党建专家和入选成果企业代表，参加 9 月份举行的“2025 年国企党建创新交流会暨国企党建创新实践成果发布会”，分享交流成果并展示推广。

3. 由出版社编辑出版《2025 年国企党建创新成果集》，面向各行业企业推广。

4. 向国内相关公开出版刊物和媒体（新华网、人民网、《光明日报》、《中国企业报》、学习强国平台等）推荐入选成果，为企业提供个性化宣传推广服务。

5. 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可为开展国企党建创新成果专题研究的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七、发布与推广

依照审定办法，最终入选的成果划分等级，同时对创作单位和创作人颁发证书，入选成果将由组委会组织专家审定修改后公开出版发行，并择优推荐给媒体、高校、研究机构等单位进行推广宣传和教学研究。

八、联系方式

电 话：（010）88517055，13910007503（微信同号）

邮 箱：zhongqipei@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金海商富中心 A 座 303 室 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党建与文化部（收）

联 系 人：张老师

附件二

2025 年国企党建创新实践成果申报表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全称)					
企业性质	请填写序号_____				
	①国有独资 ②国有控股 ③集体所有制 ④混合所有制 (申报主体不是企业, 可不填写)				
企业类型	请填写序号_____				
	①大型 ②中型 ③小型 ④微型 (申报主体不是企业, 可不填写)				
企业信息	成立时间_____ 职工人数_____人				
2024 年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营业额_____万元 利润_____万元 (申报主体不是企业, 可不填写)				
成果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通信地址				邮箱	
成果主创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职务		电话/ 手机	
成果创作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职务		电话/ 手机	
		职务		电话/ 手机	
		职务		电话/ 手机	
		职务		电话/ 手机	

成果概述（300 字以内，必填）：
申报单位意见：（如申报主体不是企业，可不填） （公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如系自行申报，可不填） （公 章）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审定委员会负责人： 年 月 日
复审意见： 审定委员会负责人： 年 月 日
终审意见： 审定委员会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5 年国企党建创新实践成果编写说明

国企党建创新实践成果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主报告、辅助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材料顺序：按申报表、主报告、辅助材料顺序排序。

（二）体例要求：1. 题目；2. 摘要；3. 关键词；4. 实施背景；5. 实施目的；6. 实施过程；7. 主要创新点；8. 实施成效；9. 下一步规划。

（三）字数要求：标题简明扼要，不超过 25 字；摘要不超过 300 字；正文控制在 5000~15000 字；成果各层级标题参照论文要求。

（四）主报告格式要求

1. 封面

题目：黑体，小二，居中

申报企业名称：黑体，小三，居中

2. 目录

目录标题：仿宋，三号，居中

目录正文：仿宋，四号，最多显示三级目录

3. 正文

题目：仿宋，三号，加粗，居中

申报单位（作者署名）：仿宋，四号，居中置于标题下方

摘要：左起缩进 2 格

正文：仿宋，四号，标题加粗



（扫描二维码下载电子版申报表）